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豪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焦作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焦作军分区位于市委党校东邻军分区武器装备仓库东侧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铺装透水砖，新建沙坑，硬化道路，安装大门，敷设电缆，安装路灯，新建给水管网，绿化、旗台、旗杆等。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

四、合同工期：20天

工程进场时间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

由乙方所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具有合格证或检（试）验报告。

六、合同价款：

- 1、签约全费用合同价为：1666943.71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壹分）。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建设进度完成 7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4、为取得工程结算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值 100%的发票。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施工员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与现场文明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2、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其实施。
-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和特殊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现场负责，保证工程质量，进场工人必须配戴安全帽，着装整齐。
-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若乙方不遵守甲方现场制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3、每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4、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指挥，虚心接受甲方的指导，不得拖延或顶着不办。

5、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接受甲方对安全交底记录及相关事宜的检查。

6、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清除现场内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干净场地，建筑垃圾运出甲方现场，堆放地点乙方自行寻找，费用自理。

9、乙方应从工程结算款中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0、施工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满意的产品，甲方有权自己采购并运到现场（价格在乙方所报价格以内），经乙方验收后当场结算。

九、工程验收：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都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每项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国家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量验收单，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

十、违约责任：

1、每项工程若乙方不能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开工，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日承担违约金，若延误五天还不开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按 1000 元/日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工期应相应顺延。

2、每项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此造成的迟延完工应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返工后仍然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缮，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因此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它事项：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执行与解释的效力优先于上列文件。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有效期期满，帐务结清，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自行终止。

4、解决争议的方法：如双方出现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45400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297557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帐号：248159944080

邮政编码：454000

年 月 日

2024年3月22日